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伍志旭、李伟民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六名，代表股份数 4525 万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6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

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俊先生主持，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《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“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“汽车尾气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》等十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 关于新提案及提案否决或变更的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；也没有提案被否决或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伍志旭

李伟民

二 00 五年四月六日